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97年6月17日六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1日十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證照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積極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各學制學生。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係指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定通過之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視同證照之國家考試及格者（如附表）。
- 第四條 本要點設證照審查委員三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證照事宜。
- 第五條 本系學生考取附表所載證照，可向系上申請獎勵金，獎勵金之發放，甲級證照以補助材料費(或禮券)每張證照壹千元、乙級及其他證照以伍佰元為原則，依當年度經費調整，每人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
- 第六條 獎勵之申請一年審查二次，審查時間為每年四月及十月。
- 第七條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檢同及格成績單、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審查時間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